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绿通科技,证券代码: 838733)于 2016年8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广发证券")作为绿通科技的主办券商,对绿通科技自 2016年8月1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6日,绿通科技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行发方案》,发行股票不超过350万股(含350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含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产品研发模具费、新建生产线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1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信验字【2016】 第34-0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16日止,绿通科技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24,966,000.00元已经全部缴存至设立的专项账户。

2016年12月26日,绿通科技取得《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2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绿通科技挂牌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0 月 26 日,绿通科技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中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

户名: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90010190010046928

2016年11月21日,绿通科技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16年11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信验字【2016】 第34-0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16日止,绿通科技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24,966,000.00元已经全部缴存至设立的专项账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绿通科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24,980,906.07 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24,966,000.00 元,利息收入 14,906.07 元。

经核查,绿通科技上述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设立专户的银行以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绿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966,000.00
减:发行费用	100,000.00
加: 利息收入	14,906.0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4,880,906.0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支付产品研发模具费	0.00
新建生产线	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880,906.07

注: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绿通科技股票发行费用尚未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绿通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绿通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